**尼勒克县财政局文件**

尼财农〔2024〕52号

**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**

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伊州财农〔2024〕52号),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提前下达我县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11263万元，收入列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支出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2025年预 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请各县(市)尽快做好分解下达竿 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 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 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 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文持重点，优先 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 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 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 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 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 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 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(市)财政部门要 "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"追踪"标 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 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州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 ∶1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尼勒克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6日

附件：1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市名称 | 提前下达  总规模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|  |
| 以工代振任务 |
| 1 | 尼勒克县 | 11263 | 9056 | 1107 | 1100 |

单位∶万元